

证券代码：002201

证券简称：正威新材

公告编号：2024-69

江苏正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监事会除监事余泽元外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监事余泽元因缺席本次会议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前期，江苏九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鼎集团”）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相关事宜，公司董事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未给予答复，故根据法律法规规定，九鼎集团向公司监事会提议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相关事宜。

公司监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于近日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1月25日（星期一）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2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25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年11月20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如皋市中山东路1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提案名称：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 议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选举顾清波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顾柔坚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缪振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冯永赵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王皓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王翔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姜林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谷正芬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于守富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	应选人数2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监事的议案	
3.01	选举姜永健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杨国强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2、上述议案已经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1月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的《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68）、《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69）。

3、议案1、2、3均为累积投票提案，需以累积投票方式进行逐项表决，等额选举非独立董事6人、独立董事3人、非职工代表监事2人，其中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否则该议案投票无效，视为弃权。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审查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会议将就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票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4年11月21日（9:00—11:00，14:00—17:00）。

2、登记方式：

- （1）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 （2）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出席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件、委托股东的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 （4）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4年11月21日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3、登记（或信函）地点：江苏正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江苏省如皋市中山东路1号，邮编：226500，传真号码：0513-80695809）。

4、联系方式

联系人：姜永健 电话：0513-87530125 传真：0513-80695809

电子邮件：jdx@jiudinggroup.com

通讯地址：江苏省如皋市中山路1号江苏正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邮编226500）

5、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正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1月7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201”，投票简称为“正威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所有议案均为累积投票提案，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提案 1 选举非独立董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6 人，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6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提案 2 选举独立董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人，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提案 3 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人，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 年 11 月 25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

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11 月 25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 2024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的江苏正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次授权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提案编 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 钩的栏 目可以 投票	填报投给候 选人的选举 票数
累积投票议案，采用等额选举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选举顾清波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顾柔坚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缪振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冯永赵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王皓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王翔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姜林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谷正芬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于守富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姜永健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杨国强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数量和性质：

委托人证券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本次议案均采用累积投票表决，请在表决意见的相应栏中填写选举票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或未选则视为对该议案弃权；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